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审被告 同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合屏東德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普羅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欣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8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4745元（計算式：309萬4745元+165萬元=474萬474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03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